

惠州学院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承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学校充分发挥传统教师教育优势，创新发展理工类学科专业优势，为惠州等地区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水平的人才保障，为社会输送逾 17 万名毕业生，是东江流域高级应用型人才的摇篮。

2. 承担成人学历教育和有关培训工作

学校围绕“理工科特色鲜明，教师教育协调发展”的办学定位，按照“规范办学 强化质量 打造品牌 稳步发展 提高效益”的工作思路，稳步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创建教师、干部、企业、社工、应用型人才五个培训基地，做强做优培训，打造终身教育体系。

3. 开展有关学科专业的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

学校充分利用人才和区域优势，整合优化学科资源，打造特色与优势重点学科群，不断提升学科与科研实力。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应用学科和基础学科研究，并与地方主导产业、学生创新创业相结合。学校建立开放、竞争、协同的科学研究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科研要素，提高科研能力，促进科学研究成果转化。

学校立足地方、服务地方，主动对接惠州行业和主导产业，促进政产学研合作，提升服务地方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和水平。

4. 开展国内外教育合作和交流

学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和先进教育理念，积极创建本土化的国际性校园，推动学校在地国际化发展。积极盘活现有国际化资源存量，严格规范办学，积极挖掘中外合作办学潜力，有效利用本地外事资源，积极开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名大学和港澳高校的合作。借鉴“在地国际化”理念，助力专业国际认证，培育国际化特色试点专业。与国（境）外企业、研究机构协同搭建产学研等交流合作平台，开展高水平学术活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度，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建设机遇，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学校“十四五”规划，稳步推进“双百行动”实现良好开局，“申硕”攻坚取得新进展，办学质量取得新突破，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迈出新步伐。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均取得较为显著成绩。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夯实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坚强政治保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干部师生；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持续加强意识形态与宣传工作；持续筑牢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持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持续强化纪检监察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推进统战、群团、离退休等工作。

(2) 加强学科与科研建设，全力提升学校办学层次：全力冲刺“申硕”中心工作；持续做好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持续深化科研评价改革与创新；持续打造高峰优势学科与优秀科研团队；持续推进重点科研平台建设；持续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研成果转化；持续深入衔接南方科技大学新一轮帮扶工作。

(3) 加强校政行企协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持续强化专业建设；持续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持续深化“新工科”建设；持续推进“新师范”建设；持续提升国际化及港澳台交流与合作；持续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

(4) 坚持引培结合，打造一支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持续提高教师专业发展能力。

(5) 扎根地方开拓进取，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科技服务地方成效；持续加强社会与文化服务；持续提升全方位支撑地方基础教育发展能

力；持续做优做强继续教育与培训服务。

（6）加强学校内部治理与资源优化配置，不断构筑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坚强保障：持续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持续做好内控工作；持续推进校园重点基础项目建设；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持续推进平安健康文明智慧绿色校园建设；持续强化综合服务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发展的重大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支持服务“两个合作区”建设的战略机遇，坚定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三步走”战略和学校“十四五”规划，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依法治校为根本保障，以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为重点，以加快推进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为契机，以提升学科专业水平为主攻方向，努力践行“学生中心、产教协同、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申硕”和“建成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奋斗目标，全力推进学科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大力提升服务地方能力水平，优化办学资源战略性布局，开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新局面，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

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惠州学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总支出 74,311.50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了 3.94%。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56,235.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68%，同比 2022 年减少了 3.60%；项目支出 16,981.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85%，同比 2022 年增加了 43.03%，项目支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比 2022 年增加 2,555.47 万元，支出也相对增加；2、以前年度转基本户的财政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提高；经营支出 1,094.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7%，同比 2022 年减少了 15.02%。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中：教育支出 71,041.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60%，同比 2022 年增加了 4.66%；科学技术支出 30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同比 2022 年增加了 15.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1.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0%，同比 2022 年减少了 12.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拨款中离退休经费收入较 2022 年减少了 415.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5%，同比 2022 年金额无变化；农林水支出 29.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5%，此项支出为 2023 年新增专项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

惠州学院 2023 年学校的资金总体支出规范、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工作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立项初期设置的产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1.2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两个方面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6.79 分，得分率 93.6%。

1. 整体效能分析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81 分，得分率 99.3%。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 17 项，主要包括：数量指标 8 项、质量指标 8 项、时效指标 1 项。具体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2023 年，高雅艺术进校园 2 场；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人数 1320 人；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25126.99 元；新增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 19 门；建设省级特色（重点）专业 22 个；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7 个；重点建设学科数 21 个；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通过认证数 8 个。

②质量指标。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geq 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10%；应征入伍、退役士兵考入等高校服役

教育资助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特殊困难临时补助比例 100%；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 47.28%；生师比 16.82:1；学校按照标准进行学费补偿和减免比例 100%；培训合格率 99.9%；新增科学教育专业，该专业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③时效指标。2023 年度学生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 7 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社会效益指标 3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项。具体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①经济效益指标。2023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 377.12 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鼓励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兵源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建设单位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赛获奖数 1264 项；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 2 个。

③可持续发展指标。建设高校省部级科研平台使用年限 7 年。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 95%；学生满意度 92.67%。

（3）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率。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81 分，得分率为 96.2%。按省教育厅通报各单位支出进度计算，评价得分 4.81 分。

2. 专项效能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1.98 分，得分率为 88%。

2023 年度惠州学院省级财政教育发展专项包括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强师工程、人才发展、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学生资助 6 个使用方向。

自评专项资金合计 10,149.35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60.00 万元；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6,338.00 万元、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40.00 万元、新强师工程 1,038.20 万元、人才发展 33.00 万元、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2,454.20 万元、学生资助 185.95 元。根据惠州学院 2023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 21.98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七个方面考核单位整体管理效率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4.48 分，得分率 89%。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入库率、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入库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 12 月 31 日，省级财政专

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为 108%。且 2023 年度没有市县项目。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3 年，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占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比率 97%，大于标准比率 70%，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反映了单位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2023 年本单位未产生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 分。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48 分，得分率为 87%。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8 分，得分率为 99%。该指标反映了单位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2023 年本单位未发生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年中有预算追加项目，按照评价标准，计算出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得分 1.98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惠州学院 2023 年预算执行合法、规范，严格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支出严格，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

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年财务与预决算会计报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发现1项问题（没有限期整改），财务立行立改，已核销133万元。《2023年科研项目经费经费监督检查整改结果报告》发现2项问题（没有限期整改），财务立行立改，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1.5分。

3.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察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惠州学院2023年部门预算已经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批复通过，惠州学院于2023年2月17日前在学院财务处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算报表。

惠州学院历年的决算信息均已经在学院网站公开。2023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将在广东省教育厅批复后，按要求公开信息。综上所述，根据评价标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2023年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在网站公开；2023年绩效目标已按规定在省级部门预算中公开，历年的绩效目标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决算报告文件中公开。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1分。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

效管理制度执行三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惠州学院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文件：如 2021 年出台《关于印发〈惠州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文件，加强了资金的风险管控和规范管理；发布了《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暂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惠州学院预决算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该办法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要求，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惠州学院还对部分专项资金出台了专项管理制度，如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惠州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惠州学院的内控制度完善，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5 分。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惠州学院财务系统对接省厅系统，系统定期发布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情况，2023 年决算事项正常，未有收到预警信息。《惠州学院预决算管理办法》第八章，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惠州学院 2023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项目的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相结合，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按照评

价标准，自评得分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项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惠州学院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较高，自评复核等级合理、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及时，无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该项指标满分 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 7 分。

5. 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经审查，惠州学院 2023 年的采购意向信息均已在政府采购平台网站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做到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惠州学院的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较为完善，如印发《惠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 5 个资产和招标管理文件的通知（惠院发〔2015〕56 号）、《惠

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其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惠院发〔2022〕108号），配套实施细则包括《惠州学院统一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惠州学院零散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1分。

（3）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2023年惠州学院的政府采购存在一项投诉事项，经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投诉处理结果公告显示，该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2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33.33%。通过审查与统计，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合同数量15个，合同总数18个，合同及时率为83.3%。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1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经核查，惠州学院2023年有23项采购合同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0分。

（6）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2023年惠州学院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1,348.61万元，预算编制时单位预留金额合计数1,348.61万元，执行率为100%。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1分。

6.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50%。根据 2023 年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台账，我校存在办公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现象。已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整改。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反映了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经查账，2023 年惠州学院租金收入 1,398,990.55 元已上缴并提供了相关凭证。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惠州学院按照要求进行每年一次的资产盘点，并及时出具盘点报告和反映盘点问题的处理情况。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 分。

（4）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2023 年惠州学院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并在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通报中荣获国有资产管理表扬单位。但资产账与财务账总额存在 115,999.8 元的差额（资产账面数多于财务账面数），存在账账不符和账实

不符的情况。此处扣 0.5 分。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5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惠州学院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产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制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惠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惠州学院仪器设备（物资）验收管理办法》、《惠州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2023 年经济责任审计，发现我校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今后将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持续整改。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5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我校 195.18 万元科研设备闲置，占全部固定资产总额的 0.149%，即使用率为 99.851%。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 分。

7. 运行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察“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和市级部门预算均没有安排“三公”经费，2023 年惠州学院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发生额为 0 元。按照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3 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

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略低、预

算编制约束力稍弱、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后续将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等途径，强化学校各部门对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理解，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方面，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前提下，严格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提升预算编制可执行性，提高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效率。另一方面，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不断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以更全面、有效地体现部门履职效益。

2.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能力，提升采购活动规范性

针对本次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以及合同备案时效性较弱的问题，后续学校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等相关工作，提升合同签订和备案效率，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备案工作，保证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公开、透明。

3、注重增强资产管理能力，提升资产数据质量

目前学校资产配置有待优化，数据质量有待加强，后续工作中，学校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文件，合理优化配置资产，规范办公室面积，提升资产管理合规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认真分析数据质量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确保数据质量和数据管理的效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

工作。

（一）加强了采购管理。针对惠州学院 2022 年度采购意向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将未及时公开的采购意向信息进行了公开，二是本年度内的采购意向信息均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政府采购平台网站公开，三是预算采购项目于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及时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四是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

（二）提高了合同签订及时率。针对惠州学院 2022 年度合同签订及时率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已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本年度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共需要签订合同 18 个，已签订合同 15 个，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83.3%。